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波兰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举行的第 2033 次和 2034 次会议(见 CRC/C/SR.2033 和 2034)上, 审议了波兰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POL/3-4), 并在 2015 年 10 月 2 日举行的第 2052 次会议(见 CRC/C/SR.2052)上通过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和对问题清单(CRC/C/POL/Q/3-4/Add.1)的书面答复, 这有助于更好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委员会对与缔约国多部门代表团举行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
 - (a)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2014 年;
 - (b) 《残疾人权利公约》, 2012 年;
 - (c) 《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 2015 年;
 - (d) 《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 2015 年。

* 委员会在第七十届会议(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2 日)上通过。



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下述立法措施：
 - (a) 《家庭支持和寄养制度法》，2011 年；
 - (b) 《外国人法》，2014 年；
 - (c) 2009 年修订的《保卫波兰共和国一般义务法》。
5. 委员会也欢迎缔约国采取了以下政策措施：
 - (a) 《2014-2020 年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计划》。
 - (b) 《2013-2015 年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

三. 关切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A. 一般执行措施(第 4、42 及 44(6)条)

保留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13 年 3 月 4 日撤销了对《公约》第 7 条和第 38 条的保留。然而，委员会对缔约国仍然没有撤销关于第 12 至 16 条和第 24 条的声明仍然感到关切。
7.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建议(CRC/C/15/Add.194, 第 10 段)，并参照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鼓励缔约国考虑撤销关于《公约》第 12 至 16 条和第 24 条的解释性声明。

综合政策和战略

8. 委员会注意到，《2020 年人力资本发展战略》涉及与儿童有关的某些问题。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 (a) 根据《战略》采取的措施没有包括《公约》涵盖的所有方面；
 - (b) 一些措施还没有完全符合《公约》，包括为 3 岁以下儿童发展儿童保育机构。
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制订一个包括《公约》涵盖的所有方面的关于儿童的综合政策，在此政策基础上制订包含关于实施的适当元素的战略，并确保以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支持战略的实施；
 - (b) 确保这样的政策和战略完全符合《公约》；
 - (c) 确保在制订这种政策和战略时，以及在对实施的有效性进行定期评估时，与包括儿童在内的一切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

协调

10. 委员会注意到，2014 年赋予劳工和社会政策部监督与《公约》相关的国家法律、政策和计划的一致性的职责。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跨部门的和国家与地方各级之间的协调机制，来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

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适当的高级别跨部门机构，拥有明确的授权和足够的权力，负责在跨部门、国家、区域及地方各级协调与《公约》的实施有关的一切活动。缔约国应确保为所述协调机构的有效运行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

资源配置

1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一个由具体部委确定儿童预算分配和支出的制度，以评估在儿童上的公共支出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建立一个包含儿童权利观的预算编制程序，明确指定在相关部门和机构中为儿童的拨款，并确定具体指标和跟踪系统；

(b) 建立一个机制，监测和评估为执行《公约》而划拨的资源的分配的是否适当、有效和公平；

(c) 通过公共对话，特别是与儿童的对话，确保预算编制的透明性和参与性，确保对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当局进行适当问责。

数据收集

1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的数据收集系统。与此同时，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国家数据收集系统并没有涵盖《公约》的所有方面，缺乏关于 5 岁以下儿童和包括儿童受害者和证人在内的在司法系统中的儿童的分类型数据。

15. 参照委员会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改善数据收集系统，使之涵盖《公约》的所有方面和所有年龄段的儿童，并对数据进行分类，以利对所有儿童的状况进行分析；

(b) 进一步促进有关政府机构和公众共享收集的数据及其分析，以促进为《公约》的有效实施而使用数据。

B. 一般原则(第 2、3、6 及 12 条)

不歧视

16.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为打击歧视而做的努力。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缔约国没有综合法律禁止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各种形式的基于一切理由的歧视，包括多种形式的歧视；

(b) 在女性和男性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和职责上，仍然存在基于性别的陈旧定型观念；

(c) 属于少数族裔、宗教、语言和其他少数群体的儿童，包括罗姆人、阿拉伯人、亚洲和非洲后裔、穆斯林、犹太人、非公民，包括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民、残疾人及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儿童，都面临歧视，都可能成为仇恨犯罪的目标；

(d) 作为仇外心理和仇视同性恋者行为，包括仇恨言论在内的种族暴力和虐待事件呈上升之势。

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修订《平等待遇法》，使它涵盖所有领域基于一切理由的歧视，其中包括基于性别、性取向、残疾、宗教或年龄的歧视，在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住房及私人和家庭生活领域的歧视，并对多种形式的歧视定义；

(b) 修订《刑法》，将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仇视同性恋者动机的仇恨言论和其他仇恨罪行定为应加惩罚的具体罪行，确保对此类事件进行彻底调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c) 审查和加强采取措施，在公众及国家和地方机构中预防和消除陈旧定型观念、不容忍和歧视。

C. 公民权利和自由(第 7、8 及 13 至 17 条)

国籍

1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2014 年人口普查表明，有包括儿童在内的 2000 名无国籍人、包括儿童在内的 8,000 多名国籍待定的外国人在缔约国居住。

1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给予无国籍儿童以波兰国籍；

(b) 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在缔约国领土上居住的国籍待定的儿童的国籍问题；

(c) 考虑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拥有身份的权利

20.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缔约国缺乏关于匿名丢弃儿童的法规，允许匿名丢弃儿童的弃婴箱越来越多，除其他外，这尤其违反《公约》第 6 至 9 条和第 19 条规定。

2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禁止使用弃婴箱，加强和促进使用现有的替代方法，作为最后手段考虑实行医院保密分娩的可能性。

思想、良心和宗教信仰自由

2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公立学校不为属于少数宗教群体的儿童提供他们的宗教的宗教班级，他们不得不进入天主教宗教班级。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学校证书并不总是记录在伊斯兰宗教班级的学习成绩。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保障不强迫属于宗教少数群体儿童参加公立学校不是他们的宗教的宗教学习班；

(b) 提高家长和学生关于要求建立符合他们的宗教信仰的学习班的可能性和程序的认识，如《教育制度法》(1991 年)所规定的；

(c) 确保学校成绩证书记录在非天主教班级的学习分数。

D.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第 19、24(3)、28(2)、34、37(a)及 39 条)

保护儿童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

24.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制订法律，在所有场所完全禁止体罚。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虽然近年来没有关于在警察应急青年中心、青少年收容所或矫治学校对儿童施加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正式投诉或定罪，但是已确定在这些机构发生了一些虐待事件，包括延长在过渡设施的拘留、不符合规定的处罚、限制通信及限制投诉和探访；

(b) 尽管法律禁止，但是在学校、青年中心和替代性照料设施，仍在使用体罚。

25. 参照委员会关于保护儿童免遭体罚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形式惩罚的权利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和关于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全面调查所有有关虐待儿童的指控，确保通过司法程序对这种行为做出适当反应，避免罪犯逍遥法外；

(b) 审查现有的投诉机制，确保所有被剥夺了自由的儿童，包括在刑事程序或教养过程中的儿童，可以利用安全的和方便儿童使用的机制，提交与他们被剥夺自由、拘留或收容条件及待遇有关的投诉；

(c) 确保为遭受虐待的儿童受害者实施照料和康复方案；

(d) 确保对所有场所是否禁止体罚进行充分监测，并要求实施禁止体罚规定；

(e) 为了促进积极的替代性的管教形式，尊重儿童的权利，提高了人们对体罚儿童的不良后果的认识，加强实施关于教师和托儿机构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方案；

(f) 在这方面，进一步加强与儿童监察员和人权维护者的合作。

性虐待

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重视和起诉神职人员性虐待儿童案件，委员会认为这是积极的。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一些案件可能尚未浮出水面，这种虐待可能仍在继续。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继续努力确保对一切性虐待儿童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包括天主教神职人员和其他宗教代表涉嫌犯下的性虐待儿童案件；

(b) 确保受害者得到充分补偿和康复；

(c) 建立便于儿童和其他人举报这种虐待案件的的渠道；

(d) 保护儿童免受进一步虐待，确保制止被判犯下虐待儿童罪行的人不能以其专业身份接触儿童；

(e) 实施必要的政策和措施，防止再次发生这种虐待事件。

有害习俗

2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在防止处于移徙状态的女童及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女童强迫结婚方面面临挑战。

29. 参照委员会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共同通过的关于有害习俗的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调查所有强迫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结婚案件的系统，有效地调查此类案件，将罪犯绳之以法，为受害者提供庇护所和适当的康复和咨询服务。

E.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第 5、9 至 11、18(1)和(2)、20 至 21、25 及 27(4)条)

家庭环境

3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当父母出国寻找工作时，留下儿童长期没有父母照料。

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对父母出国寻找工作将儿童留在缔约国的情况进行全国性调查研究，使用调研结果建立关于这部分人口档案，以此指导政策和计划的制订；

(b) 制订支持父母综合战略，帮助他们在波兰找到工作，使他们能够与儿童在一起生活。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32. 委员会注意到，2011 年《家庭支持和寄养照料制度法》促进了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离开收容机构。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在 2014 年，将大量 10 岁以下的儿童安置寄宿式照料，其中包括 800 名 3 岁以下的儿童；

(b) 残疾儿童占寄宿式照料机构儿童的近一半；

(c) 《家庭支持和寄养照料制度法》仍然规定，为 1 岁以下儿童建立领养前照料中心，地区照料和治疗机构可以容纳多达 45 个被剥夺了家庭环境和有特殊医疗需求的儿童；

(d) 除其他原因外，尤其由于在区一级没有充分努力做这项工作，在发展以家庭为基础的寄养照料方面取得的进展相对缓慢；

(e) 实际上，家庭法院法官倾向于选择将儿童安置在机构照料，而不是优先支持原来的家庭，让他们可以留住自己的子女，或选择安置在以家庭为基础的照料；

(f) 把限制与原来的家庭联系作为对被寄养安置的儿童的一种惩罚形式；

(g) 在将儿童安置照料之后，就不再为提高他们的父母的照料能力而向他们提供适当支持；

(h) 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脱离照料的儿童和青少年重返社会提供的支持不足，缺乏足够的住房，导致这些人无家可归或被长期安置在寄宿机构。

33.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第 64/142 号大会决议，附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紧急减少在寄宿式照料机构安置包括残疾人在内的 3 岁以下儿童，加快以家庭为基础的照料安置；

- (b) 通过进一步发展有儿童的家庭的支持和支助系统，力求预防产生替代性照料需求，包括残疾儿童；
- (c) 审查和考虑修改《家庭支持和寄养照料制度法》和《人力资本发展战略》，废除 1 岁以下儿童的领养前照料中心，避免大型寄宿式照料机构；
- (d) 通过让地区一级更有效地参与，加快发展以家庭为基础的照料；
- (e) 确保在确定儿童是否应安排替代性照料上，有足够的法律保障和明确的标准，考虑儿童的意见和最大利益，通过提高家庭法院法官的意识执行这种标准；
- (f) 对儿童与家人定期和适当联系提供支持和监测，只要这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特别是禁止作为一种惩罚形式限制这种联系；
- (g) 向孩子被安排照料的家庭提供支持和支助，以便让儿童返回家庭，如果这符合他或她的最大利益；
- (h) 加强支持包括残疾人在内的脱离照料的儿童和青少年，通过提供足够的住房、法律、医疗和社会服务及教育和职业培训机会，使他们能够重新融入社会。

F. 残疾、基本健康和福利(第 6、18(3)、23、24、26、27(1)至(3)及 33 条)

残疾儿童

3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 (a) 几乎没有关于实施残疾儿童权利的法律和政策的有效性的数据、研究和分析；
- (b) 尽管在儿童离开专门机构照料上取得进展，但是，除其他原因外，尤其由于社会救助制度支离破碎，不足以鼓励和支持家庭将孩子留在家里，也不足以支持儿童在一生中自理和积极参与公共生活，很多残疾儿童仍住在机构；
- (c) 父母可以决定残疾儿童不接受全纳教育，导致大部分残疾儿童仍然上特殊学校；
- (d) 在主流学校，为残疾儿童划拨的资金可能被用于其他目的，使这些学校教育的包容性减少。

35. 参照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的权利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关于残疾儿童的数据收集，进行关于实施《公约》和现行法律和政策的有效性的研究和分析；
- (b) 改革残疾儿童及其家庭社会救助制度，以提高制度的连贯性和协调，避免不必要的机构安置；

(c) 保障所有残疾儿童在主流学校接受全纳教育的权利；

(d) 在地方一级建立一个系统，负责监控为残疾儿童划拨的教育补贴的管理，确保为每个残疾儿童提供合理便利和支持；

(e) 优先采取旨在促进包括有智力和心理障碍的儿童在内的残疾儿童全面融入公共生活所有领域的措施，譬如，休闲活动、基于社区的照料，以及提供有合理便利的社会住房。

健康和医疗服务

36.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在儿童健康领域所做努力，但感到关切的是：

(a) 缔约国缺乏确保与健康有关的现行法律的一致性和协调的公共卫生法律框架；

(b) 越来越多的儿童患抑郁症和焦虑性障碍，越来越多的儿童试图自杀；

(c) 儿童牙科问题是最普遍的健康问题；

(d) 儿童肥胖和营养不良数量同时增加；

(e) 在缔约国，包括儿科护理、儿童牙科和精神卫生保健在内的优质初级和专科医疗服务总体上较少，在一些省份甚至更低，而且不是缔约国所有儿童都负担得起这种服务；

(f) 由于卫生服务机构存在物理障碍，以及缺乏可用的服务，残疾儿童在获得医疗和康复服务上尤其受到阻碍，导致长时间等待治疗；

(g) 缔约国的法律规定波兰公民享受免费医疗服务，但这并不包括生活在贫困之中的罗姆儿童，他们难以及时获得优质医疗服务。

37.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问题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建议缔约国：

(a) 考虑制订一个关于公共卫生框架法律和综合政策，将儿童健康权利考虑进去；

(b) 进一步提高儿童、家长和教师对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认识，在学校和医疗中心继续和加强预防工作，增加提供容易获得的服务，譬如，增加学校护士和咨询师数量，并进一步增加儿童心理学家和精神病医生的数量；

(c) 继续和加强牙齿保健领域的预防工作，建立一个让儿童在无需父母提议的情况下定期去牙科检查的制度；

(d) 收集关于儿童营养状况、包括营养不良和肥胖的数据，进一步实施旨在改善儿童营养状况的措施，其中应包括限制垃圾食品、高盐、高糖和高脂肪食品广告和营销的法规，以及限制儿童获得它们；

(e) 确保缔约国所有儿童都可以平等地获得优质初级和专科医疗服务，包括在农村地区生活的人和属于社会和经济弱势群体的人；

(f) 将残疾儿童权利纳入旨在加强国家医疗制度的国家法律、政策和其他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可以平等地获得医疗和康复服务；

(g) 确保在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包括罗姆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都可以平等获得免费的医疗服务。

青少年的健康

3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缔约国学校的“家庭生活教育”必修课(CRC/C/POL/3-4, 第 570 段)没有提供全面适龄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

(b) 青春期男童和女童在获得包括现代避孕药具在内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上面临困难；

(c) 缺乏关于非法和不安全堕胎的官方数据和研究；

(d) 现行法律关于堕胎的严格法律要求，缺乏一个清晰的合法堕胎程序，加上社会污名化，阻碍女童进行合法堕胎。

39. 参照委员会关于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内青少年的健康和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扩大“家庭生活教育”必修课内容，提供全面适龄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包括提供关于计划生育和避孕药具、早期怀孕的危险及预防和治疗性传播疾病的信息；

(b) 确保青春期男童和女童可以顺利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获得保密咨询和现代避孕药具、修改 1993《计划生育法》、保护胎儿和合法堕胎的条件，减少堕胎条件限制。就少女而言，尊重儿童表达意见和她的最大利益得到考虑的权利；

(c) 制定关于合法堕胎条件和相关程序的明确的统一的和非限制性解释标准，包括对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生活水平

4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支持家庭的措施，但感到关切的是：

(a) 近年来，面临贫困风险的儿童数量增加。与其他年龄组人口相比，所有年龄组(0-18 岁)的儿童贫困率最高，10%的儿童面临极端贫困；

(b) 单亲家庭、多子女家庭(超过 3 个子女)及有残疾孩子的家庭遭受多重贫困的风险更高；

(c) 无家可归儿童数量增加。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相关政策和方案中，确定减少儿童贫困、特别是消除极端贫困和儿童剥夺的具体目标，确定明确的时间表和指标，在这样做时注意：

(a) 考虑与包括处于脆弱状态的家庭和儿童在内的家庭和儿童及在儿童贫困问题上维护儿童权利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磋商，加强实施减少儿童贫困战略和措施；

(b) 对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儿童、特别是单亲家庭、有 3 个或 3 个以上子女的家庭及有残疾儿童的家庭加强支持，确保社会保障措施提供儿童体面生活的实际费用，包括与行使医疗、有营养的饮食、教育、适足住房、饮水及卫生设施相关的权利的费用；

(c) 为了防止和消除无家可归情况，审查有关住房的法律、政策和规划，考虑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儿童及其家庭和结束替代性照料的儿童的特殊需求。这些措施可以包括提高市级社会住房的可获性和充足性，为面临无家可归的风险的人提供临时应急住所。

G. 教育、休闲及文化活动(第 28 至 31 条)

4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做出巨大努力缩小在获得优质教育方面的城乡差距，增加提供儿童早期教育，让罗姆儿童进入主流学校和保障获得免费的公共教育，以及向包括寻求庇护的儿童和难民儿童在内的外国儿童提供教育支持。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

(a) 农村地区和小城镇的儿童仍不能平等地在得优质教育；

(b) 参与学前、小学、中学及职业教育的罗姆儿童数量仍低于其他儿童，许多罗姆儿童在主流学校在跟上教学进度上仍面临困难，或者由于波兰语水平低和对文化测试不敏感而被错误地放在特殊学校；

(c) 在学前和义务教育中，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往往被隔离；

(d) 被安置在拘留中心的寻求庇护的儿童不能接受全日制教育。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进一步加强努力提高在农村地区和小城镇优质教育的可获得性，包括学前教育、中等和高等教育的可获得性；

(b) 促进罗姆儿童参与和融入包括学前教育在内的各级教育，提高教师和心理和教育咨询中心工作人员对罗姆历史和文化的认识，确保使用非语言和具有文化方面敏感认识的测试，通过明确地定义罗姆教育助理的地位，加强他们在义务教育中的作用和能力，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为他们提供能力建设机会；

(c) 根据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和 2006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国际准则》，消除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的污名化和歧视，停止在教育中将他们与其他学生隔离；

(d) 确保在缔约国寻求庇护的儿童在与其他所有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不管他们的身份、居留或居住时间。

H. 特别保护措施(第 22、30、32、33、35、36、37(b)至(d)及 38 至 40 条)

寻求庇护和难民儿童

4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颁布《外国人法》(2014 年)，出台了寻求庇护者拘留的替代方法。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外国人法》仍然规定，如果寻求庇护的儿童的家庭中的成年人被拘留，可以将寻求庇护的儿童拘留，让他与家人在一起；

(b) 没有向寻求庇护儿童及其监护人系统地提供关于他们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庇护程序及可获得的服务的信息的程序；

(c) 没有向寻求庇护者及孤身儿童提供国家资助的免费的法律援助；

(d) 许多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在身体上和经济上不可能使用家庭团聚程序，家庭团聚程序关于申请人证明文件和实物验证的要求过高；

(e) 在缔约国，大多数国际保护的受益者面临长期无家可归和住房不安全问题，特别是单身母亲家庭和有许多孩子的家庭。

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避免以各种形式拘留 18 岁以下的寻求庇护者和有孩子的家庭，在拘留之前考虑一切替代性方法，包括无条件释放，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拘留寻求庇护者所适用条件和标准的订正准则》(1999 年 2 月 26 日)；

(b) 参照委员会关于远离原籍国无人陪伴和无父母陪伴的儿童待遇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确保向所有寻求庇护的儿童及其监护人系统地提供关于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庇护程序及可获得的服务的信息。在这方面，考虑修改相关国家法律，包括《保护波兰境内的外国人法》(2003 年)；

(c) 考虑通过修订相关法律，在国际保护申请过程所有阶段向为寻求庇护的儿童和难民儿童提供法律援助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将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的范围扩大至所有寻求庇护的儿童和难民儿童；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难民及其儿童的家庭团聚原则，包括把家庭团聚的行政要求修改得更灵活和负担得起；

(e) 通过确保有特定需求的群体，譬如，单身母亲和有许多孩子的家庭，能够获得足够的住房，采取防止难民无家可归的预防性措施，改善受到国际保护的儿童的住房状况。

属于少数儿童

4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仍然广泛存在对包括儿童在内的罗姆人的污名化和歧视，引起对他们施加暴力，发表仇恨言论；

(b) 在非正式居民点居住的有孩子的罗姆家庭面临强迫迁离；

(c) 罗姆移民儿童，特别是来自诸如罗马尼亚等欧盟成员国的儿童在获得社会保障服务和参加社会融合方案上面临困难，因为大部分服务项目和方案缺乏对罗姆文化的敏感认识，或者是面向波兰公民或非欧盟公民的。

4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在各省各级开展旨在消除社会上对罗姆人的消极态度的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针对罗姆人的暴力和仇恨言论；

(b) 加强采取措施防止强迫迁离，如果迁离无法避免，则根据诸如《出于发展目的的搬迁和迁离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见 A/HRC/4/18)的国际标准进行；

(c) 评估罗姆移民儿童的特殊状况，包括来自欧洲联盟成员国的罗姆移民儿童的状况，采取措施帮助他们获得社会保护措施和参加融入社会方案，包括提高提供的服务的文化敏感性，调整社会方案范围。

街头儿童

4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保护和支​​持包括从国外贩运来的儿童在内的从事乞讨的儿童上，缔约国没有系统地做努力。在为保障儿童的最大利益采取什么保护措施上，包括在为儿童安排替代性照料的决定上，没有一贯政策。

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收集关于从事乞讨的儿童的数据，进行研究，确定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评估乞讨活动的程度，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b) 制订预防和消除儿童乞讨的综合战略，向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保护和康复和融入社会支持，确保有关儿童及其家人和民间社会组织自由、积极、有意义的参与这种战略的制订；

(c) 制订关于如何向乞讨的儿童受害者提供足够保护和支​​持的指南，维护他们的最大利益和表达意见的权利，塑造家庭环境。

性剥削和贩运

5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了出台更符合国际标准的贩运人口定义而修订了《刑法》，并将贩运范围扩大至包括为了劳动剥削而进行的贩运人口。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

(a) 现行法律并不能保证确认的受害者不因作为被贩运直接造成的结果而犯下的行为不受处罚；

(b) 确认贩运人口儿童受害者仍面临困难；

(c) 检察官和法官缺乏意识，导致对贩运人口犯罪者的定罪率低，不严重或缓期处罚多，以及在保护儿童受害者上做出的裁决不恰当，包括在没有进行必要的咨询和提供其他服务的情况下将不能适应社会的儿童安置在机构；

(d) 没有向贩运人口受害儿童提供专业照料和支持的公共服务。

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修订现行法律，将关于禁止以被贩运造成的直接后果而参与的活动为罪名对被贩卖的儿童进行刑事起诉、拘留和惩罚的条款包括在法律中；

(b) 建立确认和保护贩运的儿童受害者的适当的协调机制，相关官员系统地及时地共享信息，并加强警察、边境警卫、劳动检查员和社会工作者确认贩卖的儿童受害者的能力；

(c) 更加努力提高家庭法院法官和检察官关于现有的国家和国际标准及在与贩运人口有关的法律诉讼中如何尊重儿童的最大利益的意识 and 能力，考虑贩运人口的儿童受害者的具体保护需求；

(d) 根据对实施 2013-2015 年《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取得的结果的评估，在下一个国家行动计划中纳入确认、保护和支持贩运人口的儿童受害者的综合措施，体现他们的最大利益和特殊需求。

青少年司法

52. 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

(a) 在惩戒程序之前和之中，青少年收容所仍长期拘留大量儿童，平均拘留时间超过 3 个月；

(b) 警察应急中心可以拘留合理认为涉嫌犯下可惩处行为或定罪的 13 岁以上儿童。

53. 参照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执行关于在青少年收容所最多拘留 3 个月的法规，对最长延长拘留时间规定明确限制，对例外延长拘留时间的拘留提供法律保障；

(b) 尽可能促进使用拘留的替代性措施，譬如转送、缓刑、调解、咨询或社区服务，并确保将拘留作为最后方法使用，在最短的时间里使用，并对它进行定期审查，以撤销拘留。

54. 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

(a) 经常在没有律师或其他信任的成年人在场帮助他们 的情况下，对被警察拘留的触犯法律的儿童进行询问，要求他们提供陈述和签署文件，这违反相关法规；

(b) 《少年司法法》修正案(2014 年 1 月 2 日)规定建立统一的少年司法诉讼程序，而此程序适用《民事诉讼法》程序，这可能会剥夺儿童《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性保障，譬如，无罪推定，确定实质性事实的义务或“遇有疑义作有利于被告的解释”的原则，以及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

55. 参照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使缔约国的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标准，保障儿童的诉讼权利；

(b) 利用联合国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及其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成员开发的技术援助工具。

对关于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RC/C/OPSC/POL/CO/1)采取的后续行动。

5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在与性剥削儿童有关的罪行的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往往落在儿童受害者而不是罪犯肩上；

(b) 从事卖淫的儿童不能为充分融入社会和获得完全身心康复得到所需要的支助。

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强实施适用的法律，确保儿童受害者得到保护，包括将举证的责任转由《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罪行的罪犯承担；

(b) 加强向《任择议定书》所禁止的罪行的儿童受害者提供充足的免费的法律援助和心理、医疗和社会支持。

58. 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儿童色情旅游业在边境地区继续发展。然而，尽管委员会先前曾提出建议(CRC/C/OPSC/POL/CO/1, 第 7 段)，缔约国仍然没有收集数据。

59. 参照委员会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国家义务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为了确认处于风险之中的儿童, 评估问题的严重程度, 对儿童色情旅游业的程度和根本原因进行研究;

(b) 审查和调整缔约国法律框架(民事、刑事和行政), 以确保对在缔约国领土上、尤其是在旅游业领域经营或管理的商业企业及其子公司进行法律问责;

(c) 建立监控机制, 负责调查和纠正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改进问责制和透明度;

(d) 与旅游业和公众一起, 开展旨在提高对预防儿童色情旅游业认识的活动, 在旅行社和旅游行业广泛传播《旅游信誉宪章》和世界旅游组织《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

(e) 通过多边、地区和双边关于预防和消除儿童色情旅游业的安排, 在打击儿童色情旅游业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f) 在落实这些建议时, 以人权理事会 2008 年一致通过的《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为指导。

对关于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RC/C/OPAC/POL/CO/1)采取的后继行动。

6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修订了《保卫波兰共和国一般义务法案》(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 该法保障只有 18 岁以上的人可以被招募加入义务或自愿兵役。然而, 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 没有确认寻求庇护的儿童和难民儿童是暴力受害者的程序, 特别是当他们来自武装冲突的国家时。

61.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CRC/C/OPAC/POL/CO/1, 第 17 段), 即: 建议缔约国建立确认包括寻求庇护的儿童和难民儿童在内的儿童可能曾经卷入国外武装冲突的机制。委员会也建议, 缔约国采取措施, 为这些儿童的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提供适当支助。

I. 批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62. 委员会建议, 为了进一步加强落实儿童权利, 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J.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63. 委员会建议，为了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行使，缔约国批准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K. 与地区机构合作

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欧洲委员会在缔约国和欧洲委员会其他成员国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上进行合作。

四. 实施和报告

A. 后续行动和传播

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全面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所载的建议。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以本国语言，广泛提供缔约国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及本结论性意见。

B. 下次报告

6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0 年 1 月 6 日之前提交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在报告中列入关于对本结论性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的资料。报告应符合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31 日通过的条约专要报告协调准则(CRC/C/58/Rev.3)，篇幅不应超过 21,200 个字(见第 68/268 号大会决议，第 16 段)。如果提交的报告超过了规定的字数，将要求缔约国根据上述决议缩短报告。如果缔约国不经修改再次提交报告，不能保证为条约机构审议之目的而翻译报告。

67. 委员会也请缔约国根据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所包含的提交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HRI/GEN/2/Rev.6, 第一章)和第 68/268 号大会决议(第 16 段)，编写和提交更新的核心文件，篇幅不超过 42,400 个字。